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0）22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图书资料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图书资料采购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度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图书资料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图书资料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推进学校的图书文献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图书采购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图书馆、各学院部门资料室的图书资料采购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图书资料采购包括各类中外文纸质图书、期刊，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数据库、光盘、影像资料等纸质文献、电子文献和其它载体文献的采购。

图书资料采购应兼顾纸质文献、电子文献和其它载体文献的购买，兼顾文献载体和使用权的购买，注重重要文献和特色资源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注重本校及与本校相关的出版物和学术文献的收藏，逐步优化馆藏结构，提高馆藏质量，形成馆藏特色。

**第四条** 图书馆为学校图书资料采购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学校图书资源建设规划与图书资料年度采购工作计划。

**第五条** 图书馆负责制定年度图书资料采购方案，具体包括需求分析、经费预算、采购方式、选用原则、验收标准等内容。年度图书资料采购方案经图书馆馆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采

购方式报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核准后,按照规定程序采购。

**第六条** 图书资料采购程序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图书资料采购中电子文献、其他载体文献的采购,学校可参加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RAA),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参加高校或其他部门组织的联合采购。

**第八条** 图书资料采购中纸质文献采购,应按照类别与特点实施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图书批发销售资质,杜绝采购盗版图书。

**第九条** 各学院资料室及校内其他单位小批量纸质文献采购,原则上需要在学校组织招标的中标单位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提高图书资料采购工作的效率;所采购图书资料原则上纳入学校图书馆统一管理。

**第十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和零星图书资料采购可由各单位根据我校采购办法实施,原则上纳入学校图书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图书采购使用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严格依照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图书采购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图书馆,加强图书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建立图书材料档案。

**第十三条** 采购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学校的图书资料采购管理工作,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收受贿赂,不得发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意见,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与

供应商串通以获取好处或损害学校利益等。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定期对采购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规避廉政风险。

**第十五条**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纪检部门将依纪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大学采招办负责解释。